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标委发〔2026〕5号

国家标准委关于开展2026年 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办公室、综合司），各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标准化法》和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国家标准委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复审项目包括首次实施满5年或上次复审后满5年的推荐性国家标准，共6325项（含2186项参加过体系优化的标准），详见国家标准制修订系统（以下简称制修订系统）。其他为满足

国家经济、社会发展需要和国家标准体系优化需求且急需开展复审的标准，涉及国家重大任务的重点标准，以及技术更新迭代快的领域，标准归口单位可以按本通知要求自行开展复审、一并上报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为提高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质量，确保复审结论科学合理，重点就以下六个方面内容开展审查和评估。

（一）标准的适用性。

主要审查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适用范围。不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范围或适用范围不够具体明确的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标准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若已被淘汰，或不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、不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、不适应绿色发展趋势的，应给出“废止”或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（二）标准的规范性。

主要审查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、可操作。若技术内容存在不可验证、不可操作的情况，或者标准中未规定证实方法或试验方法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（三）标准的时效性。

主要审查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已更新，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。若采用的国际标准已更新且适用于我国，或引用的标准已废止或已更新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（四）标准的协调性。

标准若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或其他标准存在不协调、不一致的情况，或技术内容与其他标准存在重复、不协调的情况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

（五）标准实施效果。

分析标准实施应用情况，包括：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引用，是否被强制性标准引用，是否被其他推荐性标准引用三个方面。分析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，如标准实施效果不佳或存在负面效益，需要进一步提高产品、服务质量与安全水平的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要求。

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需要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，在提出“继续有效”结论的同时，应明确“是否需要转为强制性”。

三、复审程序

一是逐项标准开展复审。标准归口单位对照《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表》（附件1），组织相关专家逐项开展标准评估和审查，必要时征求各相关方意见并开展标准验证。同时，在制修订系统中填写《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表》，提出标准复审结论建议。

二是提交全体委员审查。由技术委员会归口的标准，应组织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复审结论建议进行审查并投票。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总数的 3/4。参加投票委员 2/3 以上赞成，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/4，方为通过。不属于技术委员会归口的标准，标准归口单位应组织专家组对复审结论进行审查。

三是形成结论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。技术委员会将投票通过的复审结论建议和复审工作情况报告，通过制修订系统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。项目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复审结论建议为“修订”的项目应同步开展标准修订计划申报。已经过复审结论建议投票的项目无须再进行修订申报电子投票。

四是行业主管部门审核。标准归口单位完成复审工作后，将复审结论报送行业主管部门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复审结论进行审核并形成复审意见函，通过制修订系统报送国家标准委，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五是复核和公布。国家标准委委托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对复审结论进行复核，并对复审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“修订”“废止”的项目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无重大分歧意见或经协调一致后，复审结论为“废止”的项目以国家标准公告形式公开发布，复审结论为“修订”的项目直接下达修订计划，复审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的项目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制修

订系统标注“继续有效”信息，再次出版时在封面注明复审继续有效的信息，复审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并标注“需要转为强制性”的，转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。

四、复审要求

（一）提升工作效率。

标准归口单位要把标准复审作为日常工作推进，按照复审一项、报送一项的原则，及时将复审结论报送行业主管部门，避免年底一次性集中报送。行业主管部门对复审结论应当随到随审，及时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。当年复审项目最晚应于2026年11月30日全部报送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研究论证。

标准归口单位在开展复审工作时，应当加强研究论证，重点围绕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相关要求，紧密结合实施信息和监测信息反馈的标准应用情况，主动分析重大舆情、安全生产事故反映的标准需求，系统研判标准的适用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、协调性。主动调研生产、检验、经营、使用等各方需求，同时定向征求相关联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。对于标龄超过10年，且“继续有效”的标准，应加强审查论证，防止标准老化滞后。

（三）加快更新升级。

切实发挥国家标准的引领性作用，聚焦新兴产业国际竞

争，加快关键和新兴领域科技成果融入标准。聚焦扩大国内需求，提高产品、服务标准质量与安全水平。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，加快技术、能耗、排放标准修订升级，努力实现国家标准适度领先产业发展平均水平目标。对于不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低牌号、低性能的产品标准，该废止的坚决废止。对于不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，低质量、低水平的产品标准，该淘汰的坚决淘汰。对于不适应绿色发展趋势，高耗能、高排放的技术标准，该剔除的坚决剔除。

（四）增强工作衔接。

严格落实报送复审修订结论同步提出修订项目的要求，标准归口单位要提前做好标准修订材料的编制工作。进一步简化复审修订项目的立项程序，将复审投票和修订投票合并为一次投票。原则上当年复审修订项目，当年下达修订计划。对于仅需作少量修改的标准，鼓励采用修改单的形式进行修订，一年内完成报批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管理。

建立复审工作通报机制，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、标准归口单位年度复审任务完成情况，适时予以通报，必要时报送国务院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。将复审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。对未按时上报计划复审项目和复审材料的标准归口单位，将视情况暂停国家标准立项申报。

业务联系人：程瑾瑞、申景丽

联系电话：010-88651006、82262599

技术支持联系人：杨松、叶子青

联系电话：010-65009141 转 103、65007855

附件：1. 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表

2. 2026 年复审工作流程图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表

标准编号		标准名称	
归口单位		主管部门	
复审内容			结果判定
标准的 适用性	1.标准是否属于满足基础通用、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、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，并在全国适用的标准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通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强标配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引领作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2.标准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3.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能够覆盖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或新服务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4.标准的技术要求与当前市场或产业发展的平均水平相比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于平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齐平平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于平均	
	5.标准的内容是否涉及安全，是否有必要由推荐性标准转为强制性标准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标准的 规范性	6.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、可操作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于本标准	
标准的 时效性	7.采标标准所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是最新标准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采标	
	8.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修订或废止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标准的 协调性	9.标准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重复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10.标准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矛盾或不协调不配套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11.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协调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标准实施效果	12.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引用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13.标准是否被强制性标准引用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14.标准是否被其他推荐性标准引用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项标准引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5项标准引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项以上标准引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被引用
	15.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负面
	16.标准实施的社会效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负面
	17.标准实施的生态效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负面
其他情况	(可文字描述)	
复审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续有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废止 以下内容根据前述复审结论对应填写， 是否需要转为强制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（结论为继续有效时填写） 整合修订标准号：_____（结论为修订时填写） 废止理由：_____（结论为废止时填写）	

2026 年复审工作流程图



